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引导鼓励广大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鼓励有条件的毕业生积极创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适用范围

景德镇学院到基层就业或创业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毕业生必须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专科毕业生要获得毕业证书），有违纪和就业违约记录的毕业生不能参评。

基层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等。

二、奖励条件及金额

（一）对毕业生的奖励

1. 对入选基层项目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 对创业（企业法人）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3. 对参军入伍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二）对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奖励

按上述奖励总和的一半下拨经费给各学院，专项用于多渠道就业工作。

三、奖励程序

（一）申请。申报学生需确保已在就业系统中录入就业信息与申报书填写的就业信息一致。在毕业当年8月20日前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 填写《景德镇学院基层就业创业入伍奖励申报表》
2.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等基层项目的就业证明材料；

（二）审核公示

各二级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并签署意见后，“西部计划”报送校团委、“应征入伍”报送校人民武装部、其他材料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

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初步奖励名单和奖励标准并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审批发放

公示结束后报学校批准和奖励，奖金将在获奖名单公布后的次月，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一发放。

如果相关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照其规定程序和办法执行。

四、相关说明

（一）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应于6月15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交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认盖章，列入就业派遣方案；创业学生以工商营业执照、创业证为认定依据，并在离校前提交申请。

（二）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参加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离开服务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所发奖金。

（三）所有参加基层项目和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可同时享受国家和相关省市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五、附则

（一）本办法从 2021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景德镇学院基层就业创业入伍奖励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基层就业项目名称				就业单位			
创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注册地			
				经营地			
参加部队名称				入伍时间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校武装部 审核意见			
				团委 审核意见			
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审核意见				招生就业处 审核意见			